

岚皋县大道河汉江大桥建设项目
南岸引线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岚皋县大道河汉江大桥建设项目
南岸引线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目 录

- 1、施工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 4、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6、技术规范（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图纸（另册装订）；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 10、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 11、廉政合同；
- 1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岚皋县大道河汉江大桥建设项目南岸引线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岚皋县大道河汉江大桥建设项目南岸引线工程主要工程内容：汉江大桥建设项目南岸引线，建设路线全长 1.253Km。主要实施路基加宽、挡墙防护工程、边沟路肩修复、路面修复、安防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7）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技术规范（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9）图纸（另册装订）；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12) 其他合同文件: 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万伍仟肆佰玖拾伍元整(人民币: ¥2805495.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冉本桥, 建造师注册号: 陕 261080807349。

6.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 7 月 28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 7 月 28 日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岚皋县大道河汉江大桥建设项目南岸引线工程（第二次）》（项目编号：ZZBH2025-CS022）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经岚皋县交通运输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伍仟肆佰玖拾伍元整（¥2805495.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条款进行办理。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岚皋县大道河汉江大桥建设项目
南岸引线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编制依据

1. 交通运输部2018年12月17日第86号公告发布的《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2.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8月21日发布的陕交发〔2019〕93号文件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3. 岚皋县大道河汉江大桥建设项目南岸引线工程施工图。

二、编制范围

本次建设内容为旧路提升改造1.253km,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排水、安防等。建设周期12个月。按四级(I)类标准设计,路基宽度为6.5米;设计速度:15km/h;节能、环保、安全等其它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三、费用及费率

1. 人工费:我省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人工工日单价为105.89元/工日(含机械工)。

2. 材料费:外购材料的供应价根据《陕西省2025年3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安康地区材料价格及工程当地市场调查价计算,考虑了物价上涨因素及运费等实际。

3. 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计算,其中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同生产工人人工工日单价,动力燃料费按工程项目的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车船使用税按陕西省税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4. 措施费

(1)冬季施工增加费:按准二区计算;

(2)雨季施工增加费:按 I 区 3 个月计算;

(3)夜间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算;

- (4)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
- (5)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不计；
- (6)施工辅助费：按规定计算；
- (7)工地转移费：按规定计算。
- (8)辅助生产间接费：按规定计算；

5. 规费

- (1)养老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16%计算；
- (2)失业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0.7%计算；
- (3)医疗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7.25%计算；
- (4)工伤保险费：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0.91%计算。
- (5)住房公积金：按补充规定计取费率为 8.5%计算；

6. 企业管理费

- (1)基本费用：按规定计算；
- (2)主副食运费补贴：按规定计算；
- (3)职工探亲路费：按规定计算；
- (4)职工取暖补贴：按规定计算；
- (5)财务费用：按规定计算。

7. 利润率、综合税率分别为7.42%、9%。

8. 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按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第700章报价之和加施工环保费、临时工程与设施、承包人驻地建设和施工标准化合计金额的0.35%计取；第三者责任险，按最低投保金额100万，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按0.5%计取。

9. 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第200章至第700章报价之和加施工环保费、临时工程与设施、承包人驻地建设和施工标准化合计金额的1.5%计取。

四、其他说明

- 1. 本项目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工程数量表中给定的工程量进行预算编制。
- 2.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土石方等其他垃圾清运按5km计入，其他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价。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	9632.70	9632.7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	1376.00	1376.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	41918.41	41918.4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2927.11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3758.00	14.39	54077.62
-b	挖石方	m3	9827.00	34.32	337262.64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b	利用石方	m3	1229.00	6.00	7374.00
-j	路床处理（回填石渣）	m3	1302.80	25.19	32817.53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20 现浇混凝土	m3	199.70	556.83	111198.95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块）石	m3	4088.60	400.34	1636830.12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2179560.87 元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涵 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1-4.0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2.50	17688.30	44220.75
-b	1-2.0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3.60	6408.82	23071.75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67292.5 元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岚皋县大道河汉江大桥建设项目南岸引线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

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 7月28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 7月28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益，岚皋县大道河汉江大桥建设项目南岸引线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
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岚皋县大道河汉江大桥建设项目南岸引线工程施
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
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
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
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
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

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

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岚皋县大道河汉江大桥建设项目南岸引线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7 月 28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7 月 28 日